

安徽省财政厅

皖财资函〔2024〕174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对外投资事项的函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对外投资事项的函》（皖交财函〔2024〕19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厅所属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为解决事企不分、体制不顺、机制不活等问题，拟对外投资7504.09万元（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2617.09万元，非财政拨款4887万元）组建成立公司，该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可行性论证，并成立专家组对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，你厅党组会研究同意该单位对外投资事项。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皖财资〔2024〕65号）等规定，现同意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对外投资。

二、请你厅督促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严格落实“不得使用财政拨款、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对外投资”的要求，并按照财务和资

产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责任，做好股权管理、账务处理、资产信息更新等工作。



2024年8月8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